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婚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麗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春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文欽應與聲請人陳麗美同居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94年3月15日於泰國結婚，並於95年2月15日至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兩造約定住所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（下稱兩造住所）。然相對人於105年2月20日無故離開兩造住所，經聲請人報警協尋後，始於107年8月26日由警方於基隆市○○路○○○巷口尋獲相對人，相對人告知聲請人因之前兩造住所租約到期，又遺失聲請人聯絡資訊，故目前居住於基隆市臨時遊民安置中心。聲請人認夫妻應共同居住，遂於108年5月11日至基隆市臨時遊民安置中心請求相對人返回兩造住所，卻遭相對人拒絕，相對人已違反夫妻所負之同居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，求命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在基隆比較有朋友，至聲請人土城居所不認識任何人，如果聲請人去工作，其無人可聊天等語。

三、按婚姻之效力，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；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，而當事人無國籍時，適用其住所地法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、第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為無國籍人，惟其現住所地位於我國，是依前揭法令，定其婚姻效力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按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。又夫妻履行共同生活

，婚姻生活方能維持美滿幸福，故夫妻同居義務實乃維護婚姻生活之基本要件，最高法院著有79年台上字第2629號判例意旨可參。而所謂「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」，乃指夫妻有不堪同居或不宜同居之事由，或依其情形要求夫妻同居為不合理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結婚登記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、房屋租賃契約、錄音暨譯文為證，相對人亦到庭表示現未與聲請人同居等語（見本院108年7月15日訊問筆錄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屬實。相對人顯無不能共同生活之理由，然相對人迄今並未與聲請人共同生活。堪認聲請人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，求命相對人應與其同居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利峰